

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1、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在关联交易里，担保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接近90%。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增减变动额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与结转的主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数。(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并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数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期后盈利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润下滑的趋势,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